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邱景昆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735  
傳真電話：02-23754262  
電子信箱：ckch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90051211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六輕營運10年總體評鑑計畫」—廢棄物處理  
與資源化執行情形現勘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現場勘查分組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請台灣  
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補充說明，並請於99年6  
月7日前送本署，俾轉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  
基金會協助比對。



正本：台灣化學纖維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  
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重工股份有限  
公司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醋酸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旭  
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  
限公司、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  
部工業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署廢棄物管理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# 六輕營運10年總體評鑑計畫—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執行

## 情形現勘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年5月19日上午0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號會議室

三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四、現勘查核項目：

(一)南亞塑膠公司焚化爐、掩埋場、資源回收、53加侖桶清洗場、台塑石化公司灰塘場操作情況簡報與討論。

(二)南亞塑膠公司焚化爐、掩埋場、資源回收、53加侖桶清洗場、台塑石化公司灰塘場現場勘查。

五、分項計畫主持人及機關發言意見：

(一)李文智教授

- 1、焚化飛灰及底灰之PCDD/Fs含量？請說明。
- 2、飛灰之資源化規劃？請說明。
- 3、未來是否考慮採煤屑粉添加於廢水污泥，增加脫水效果，並以焚化回收污泥中之熱值。
- 4、煤灰及污泥之再利用與儲存在灰塘之質量平衡，請再說明。
- 5、請提供下列資料(電子檔)：(1)每日廢棄物資料，包括進、出數據；(2)再利用、處理、清除廠商資料；(3)廢棄物之定期檢測報告，供後續計算使用，若確認過後，後續現勘將比對現場紀錄報表。

(二)顏有利教授

1. 焚化爐使用活性炭紀錄資料請提供參考，使用後的活性炭如何處理？其處理量及記錄請提供。
2. 灰塘中的煤灰，其儲存較久的，應優先規劃清除再利用，以

增長灰塘之使用年限。

3. 掩埋場收受非雲林縣的廢棄物，其收受量之比率多少？是否環保局有掌握？當初許可核發量(外來的)是否超過？
4. 53 加侖桶清洗內桶之處，是否增加圍封減少 VOCs 的逸散；另外，鐵桶先前的填充物料種類，於收桶時必須詳加記載，減少物質因相容性造成工安事件。
5. 廢棄物處理率計算時，建議將煤灰部份除外，再計算其處理百分比。

### (三) 雲林縣環保局

請說明廚餘之流向。

### (四) 李興旺博士

- 1、 焚化廠：空污設備 850°C 至 250°C 降溫操作時間？活性炭噴注量(公斤/每小時)？戴奧辛的檢測樣品數請再說明。
- 2、 掩埋場：周遭環境介質監測(水質、排氣、滲出水)？固化廠處理程序？
- 3、 灰塘底灰逸散部分，是否有周界環境檢測數據可提供參考。
- 4、 資源回收高達 94%，其中大部分為煤灰再利用，煤灰處理是委外處理或場內處理？煤灰委外處理的處理量與效果有無數據可呈現？廢棄觸媒部份再利用方式與再利用量為何？廢鐵桶清洗產出廢水以及塗裝部分之 VOCs 揮發處理方式為何？請再說明。
- 5、 產能增加後廢棄物產量增加之因應方式？而未來廢棄物的減量措施為何？

## (五) 廢管處

- 1、 針對灰塘部分，本署仍重申相關規定：
  - (1) 煤灰僅限底灰得進入灰塘儲存。
  - (2) 底灰儲存於灰塘，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規定辦理，包括需防止飛散、逸散等。
  - (3) 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環說書、環差書中均未提及污泥濃縮池之設備，故認定原水污泥之貯存地點為灰塘非污泥濃縮池，故認定灰塘非屬淨水程序之一，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。

## (六) 環資會

- 1、 請提供各廠廢棄物廢清書及申報之事業機構代碼，廢棄物類別清單(依申報代碼)及歷年之產量，含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，據以呈現所執行之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。
- 2、 請提供工業區內外委託處理(代操作、清除、處理、最終處置、區內收集)機構名稱及代碼。

## 六、 結論

今日會議有關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，請補充說明，並於 99 年 6 月 7 日前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，轉送各分組專家協助比對，如有疑義或不清楚者，再安排現場查核釐清。

## 七、 散會(下午 2 時 30 分)